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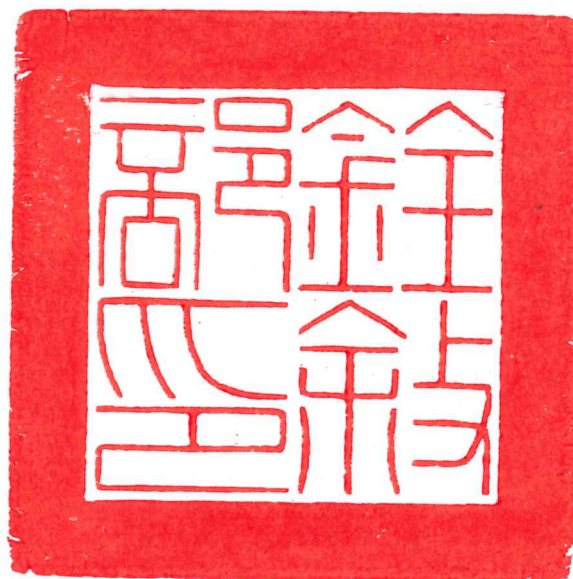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」之規定，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不適用之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